

扶貧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會議
討論撮要

扶貧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第五次會議。

議程第(1)項 — “從受助到自強” — 社會企業的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2/2005 號)

2. 社會福利署和明途聯繫有限公司(香港心理衛生會附屬公司)的代表向委員簡介社會企業在復康服務範疇的發展情況。委員察悉在復康服務範疇發展社會企業的成功經驗，特別是有關企業能為殘疾人士提供在實際工作環境下的培訓和就業機會。

3. 委員經過討論後，對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以幫助失業人士的理念和方向大表支持，但他們注意到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盡量避免取代中小型企業。委員亦考慮到在不削弱企業精神的情況下，政府就開辦社會企業所提供硬件和軟件兩方面的支援，以及強調私營機構和學界參與發展社會企業的重要性。此外，委員亦備悉有關實施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自訂車牌)計劃的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會將該項計劃所得的部分淨收益，用作資助社會企業試驗計劃，以協助健全失業人士重投勞工市場。

4.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下一步會進行的工作如下：

- (i) 參考外國的有關經驗，就本港社會企業的發展進行研究；
- (ii) 確立有關透過社會企業以協助失業人士的價值觀和爭取公眾支持，例如與中央政策組合辦論壇／分享會；
- (iii) 擬備有關建議，鼓勵培訓社會企業家和建立業務學習網絡；
- (iv) 找出在地區層面及特定範疇可能妨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或法律問題；以及
- (v) 繼續研究可在哪些範疇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

議程第(2)項 — “從受助到自強” — 地區試驗計劃 “走出我天地” — 特別培訓及自強計劃(委員會文件第 23/2005 號)

5. 委員討論擬議的“走出我天地” — 特別培訓及自強計劃。他們同意必須提供較針對性的介入服務，以協助領取綜援的青少年自力更生。委員會備悉擬議試驗計劃的對象是長期領取綜援及未能透過參與現有就業計劃而重新就業的青少年。計劃目的是加強支援計劃中的激勵元素。委員會同意由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議程第(3)項 — 扶貧委員會進度報告(二零零五年二月至八月)(委員會文件第 24/2005 號)

6. 委員備悉扶貧委員會的進度報告。該文件概述扶貧委員會過去數月的工作進度，以及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該段期間的政策和措施。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